

## 附件四

### 嘉義縣辦理 107 年度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培訓

####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1. 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份辦理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培訓班。基於辦理人身保險、教育或訓練行政、招生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個人資料項目，如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生日、電話、緊急聯絡人及活動期間之活動歷程等等。
2. 對於本人游泳池救生員培訓班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嘉義縣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嘉義縣政府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培訓班期間繼續儲存於嘉義縣政府，除應本人之申請、嘉義縣政府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嘉義縣政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嘉義縣政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8. 本人同意及授權嘉義縣政府參加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培訓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料，作為推廣、教學、研究之用途。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日期： \_\_\_\_年 \_\_\_\_月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單位：嘉義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05-2949033 轉 10(洪老師)  
行動電話：0928-711833